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司法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 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阳城县司法局主要包括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纳入阳城县司法局预算的单位包括：

阳城县司法局机关

阳城县社区矫正中心（阳城县法律援助中心）

阳城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2.73	1065.15	17.58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141.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75	40.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7.80	本年支出合计	1325.38	1307.80	17.58
上年结转	17.5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25.38	支出总计	1325.38	1307.80	17.58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07.80	1307.80					17.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5.15	1065.15					17.58
20406	司法	1065.15	1065.15					17.58
2040601	行政运行	488.79	488.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91.00					6.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11.15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73.21	273.21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15	12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1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23	1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7	3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3	6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5	40.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2	2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	1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8	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8	60.68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5.38	858.59	466.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73	615.94	466.79
20406	司法	1082.73	615.94	466.79
2040601	行政运行	488.79	488.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3		97.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15		13.15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73.21		273.21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15	12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1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23	1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7	3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3	6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5	40.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2	2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	1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8	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8	60.6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2.73	1082.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141.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75	40.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7.80	本年支出合计	1325.38	1325.3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5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25.38	支出总计	1325.38	1325.3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7.80	858.59	44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5.15	615.94	449.21
20406	司法	1065.15	615.94	449.21
2040601	行政运行	488.79	488.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9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73.21		273.21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15	12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1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23	1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7	3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3	6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5	40.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2	2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	1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8	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8	60.6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8.59	739.88	118.71
工资福利支出		701.58	701.5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05	144.0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89	65.8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84	168.8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34	47.3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4.26	44.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97	52.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26	15.2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30	27.3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63	7.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52	21.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0	6.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93	9.9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6	2.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8	0.3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0.68	60.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1		118.7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2.44		42.4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08		6.0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1.8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65		10.6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6.22		26.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1	38.3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8.07	38.0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50	6.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8.71	118.71		
阳城县司法局	118.71	118.7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司法局	449.21	449.21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 费	117.21	117.21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 费	150.00	150.00				
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办案费)	85.00	85.00				
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装备费)	6.00	6.00				
法律援助经费	2.00	2.00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8.00	8.00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20.00	20.00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6.00	6.00				
普法宣传经费	35.00	35.00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10.00	10.00				
大调解经费	10.00	1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司法局	17.58	17.58		
阳城县司法局	17.58	17.58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0.86	0.86		
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3.09	3.09		
2024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	2.48	2.48		
2024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11.15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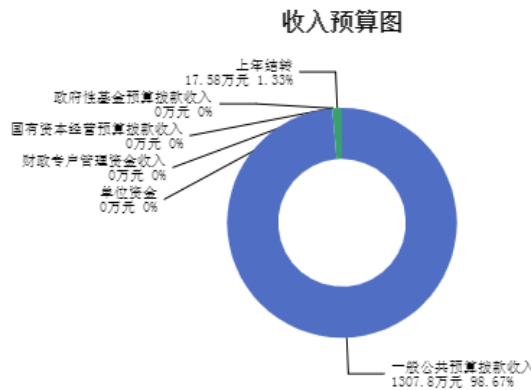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城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325.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07.80万元，上年结转17.58万元，比上年增加11.79万元，增长0.9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事业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25.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07.80万元，上年结转17.58万元，比上年增加11.79万元，增长0.9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事业人员工资晋级晋档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城县司法局预算收入1,325.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7.80万元，占98.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7.58万元，占1.33%。无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城县司法局支出预算132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59万元，占64.78%；项目支出466.79万元，占35.22%。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城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5.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07.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5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8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68万元等。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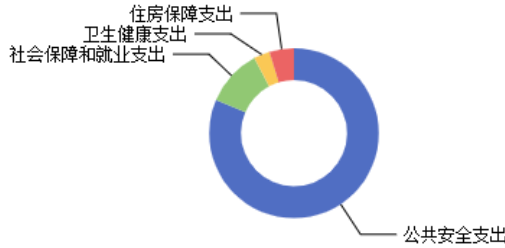
2025年度阳城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07.80万元，比上年增加45.46万元，增长3.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城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07.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65.15万元，占8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23万元，占10.80%；卫生健康支

出40.75万元，占3.12%；住房保障支出60.68万元，占4.6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城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58.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9.8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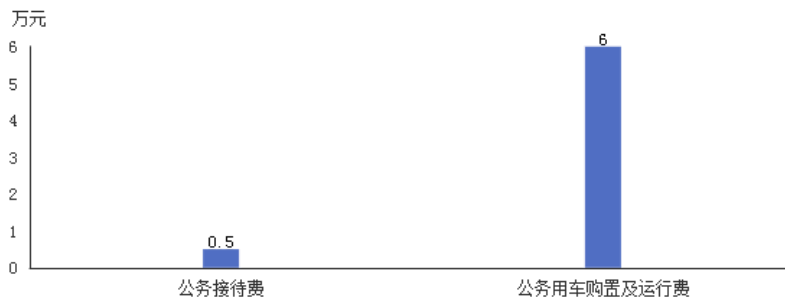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18.71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阳城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50万元比2024年减少30.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县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2025年无此费用；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频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县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2025年无此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县财政局、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2025年无此费用。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司法局行政单位、阳城县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阳城县公证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7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17万元，下降10.66%，原因是响应开展节约型机关要求，压缩各项办公经费，公用类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城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32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59万元，项目支出466.79万元；机关及下属单位3个，其中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25.3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城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449.2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91.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58.2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449.2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91.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58.2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34-阳城县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4人
其他人员数			40人	
部门职责	<p>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八)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部门战略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暨全面从严治法工作会议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各项决策部署,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法,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城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307.80	合计	1307.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7.80	其中:基本支出	858.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49.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培育具有阳城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
	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开展法治督察。
	安置帮教工作		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解矫人员建档、跟踪管理，在就业指导、子女教育、社会救助、心理辅导方面延伸帮扶，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依法高效办理公证事项，开展公证质量大提升活动。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对接发改、工信等部门，对重点领域重大法核件合法性审核。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运用调解等手段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开展社区品牌调解室创建，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优化“三长会商”机制，“枫桥式”司法所建设。
	社区矫正工作		落实社区矫正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精准教育矫正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
	行政执法综合工作		对全县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工作情况监督，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

年度绩效 目标	<p>(一) 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上持续发力。凝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合力, 扎实推进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畅通复议渠道, 严格依法办案, 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抓手,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 在提升基层法治水平上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八五”普法,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构建大普法格局。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加强法治阵地建设, 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融合, 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人才保障。(三) 在助力平安阳城建设上持续发力。加强社矫对象教育管理, 细化监督管理措施, 开展精准教育帮扶, 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衔接工作, 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认真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活动, 最大限度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做好司法协理员的选聘, 筑牢人民调解防线。(四) 在提升法律服务质效上持续发力。深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流程, 不断优化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便民惠民举措。加强对法律服务队伍的监督管理, 开展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 确保法律服务水平持续稳固提升。推进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 在建强司法行政队伍上持续发力。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课题, 强化政治理论武装; 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反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全面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干警政治三力, 努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数量	≥60件
		临时性法律服务	≥10件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人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
		法律明白人培训	≥10场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600件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	≥40件
		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30场次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6场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质量指标	协助监管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覆盖率	100%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95%
		印刷及购买宣传资料质量达标率	≥98%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85%
		案卷规范化率	≥91%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2%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发放	每半年	
	人民调解案件化解及时性	及时	

年度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工作补贴发放	11月底前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发放	每季度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及时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品购买价格	货比三家市场合理价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工作补贴标准	500元到4500元
			行政应诉律师代理费	2500元到4500元
			“以案定补”标准	50至800元
			县级社矫经费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100000元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跨县每件1200元，县内每件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进度	提高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群众法治观念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有效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年提高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普法群众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经费的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行政争议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			≥90%	
人民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阳城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0,000		
	省級财政资金	0		省級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主要用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综合协调业务、法治建设、安置帮教业务、司法所业务等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经费保障水平,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大额支出党组会议研究决策,加强支出审核,确保办案、业务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初制定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年中完成培训后及时支出相关费用;“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年初完成预算,拟计划11月底之前完成创建并及时支出相关费用;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综合协调业务、法治建设、安置帮教业务、司法所业务等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产生费用每月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20人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次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次
		质量指标	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00%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100%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1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	依法及时化解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	依法及时化解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结案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结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	预算内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	85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提高90%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1%	
		职工满意度	≥95%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1150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阳城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主要用于司法局更新司法所的装备购置,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保障作用,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经费保障水平,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控制三公支出,加强支出审核,确保装备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主要用于司法局更新司法所的装备购置;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等,其中司法所涉及的更新装备购置,根据司法所实际创建情况,拟计划2025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及支出;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根据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拟计划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购置及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装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装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司法所装备购置	≥1次	数量指标	更新司法所装备购置	≥1次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控制	≤60000元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控制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09522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按照全省“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该经费主要用于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阳城县司法局、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请示》阳司字【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各乡镇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150万元,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办理,在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分管领导审核,党组研究决定,划转1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协调开展行政执法县局平台建设,有立项预算,严格按项目预算开展平台建设,及时验收核算等。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150万元,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办理,在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分管领导审核,党组研究决定,上半年划转15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司法局根据考核情况划转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司法局根据考核情况划转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划转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资金率	100%	质量指标	划转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资金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及时划转乡镇	11月底	时效指标	办公费划转乡镇时间	11月底
		成本指标	划转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资金量	≤1500000元	成本指标	划转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资金量	≤1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05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2,103.1		年度资金总额:		1,172,1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2,10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2,10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按照全省“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该经费主要用于13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县级平台建设经费等。							
立项依据		《阳城县司法局、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的请示》阳司字【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各乡镇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13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1172103.1元,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办理,在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分管领导审核,党组研究决定,划转13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协调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有立项预算,严格按项目预算开展平台建设,及时验收结算等。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13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1172103.1元,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办理,在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分管领导审核,党组研究决定,上半年划转13个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牵头协调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年初立项预算,年中严格按项目预算开展平台建设,及时验收结算等,完成财务支付,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司法局根据考核情况划转13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司法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司法局根据考核情况划转13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司法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	13个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费及时划转乡镇	上半年	时效指标	办公费及时划转乡镇	上半年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乡镇办公费	≤1172103.1元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乡镇办公费	≤117210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563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委政府法律顾问团是县委政府聘请的由法律专家、学者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为非常设法律服务机构,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全过程法律把关,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等,参与县政府其他临时性法律服务,服务于政府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6号)、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党政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办发[2017]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和加强阳城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律股牵头具体承办,按时对政府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等相关印证资料进行核查,按补贴标准审核造表,确定数额,由律所开具发票,分管领导对工作补贴各项资料复核,局党组研究决定,由财务及时支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补贴金额。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事项,严格审核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具体法律服务事项等相关印证资料,按补贴标准确定具体数额,一般每年年底核算支付一次。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成效及问题的走访调研,不断优化法律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成效及问题的走访调研,不断优化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成效及问题的走访调研,不断优化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数量	≥60件	数量指标	审查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数量	≥60件		
			临时性法律服务	≥10件		临时性法律服务	≥1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95%		
			工作补贴发放	11月底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11月底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普法一场600元;起草一般性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600元;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案件,市内一件2500元,跨市一件3500元,跨省一件45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普法一场600元;起草一般性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600元;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案件,市内一件2500元,跨市一件3500元,跨省一件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042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是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旨在通过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监管。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提供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后,支付的工作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8】98号)、《阳城县司法局关于将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列入财政预算的报告》(阳司字【2018】86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暂行办法》(晋民发【2014】4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司法局和各司法所负责全县100-200名左右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协助完成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加强了监管及教育帮扶力度,提高了矫正效果,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平稳在社区服刑,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购买服务产生的人员费用,依合同约定标准按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一、加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及纪律,协助司法局、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文书等工作。二、按月支付合同约定的工作补助,每月初支付上月的工作补助,按照时间顺序,逐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及纪律,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文书等工作,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对平安阳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加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及纪律,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文书等工作,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对平安阳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人	数量指标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人
		质量指标	协助监督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协助监督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在法定日期内办结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在法定日期内办结
		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575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落实经费保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大调解经费用于人民调解员培训费及案件补助、印刷费、杂志费、视频制作、差旅费、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等支出							
立项依据		中共阳城县委、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阳发(2007)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民调解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落实经费保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妥善排查预防化解民间纠纷,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司法局基层治理股组织实施,完成年度人民调解员培训、每半年对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进行审核,确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情况,对于印刷费、差旅费、杂志费、枫桥司法所建设等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每项具体支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核把关,重大支出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项目实施计划		由司法局基层治理股组织实施,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有效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基层治理股牵头完善以案定补工作,每半年对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进行审核,确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情况,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核把关,重大支出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对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支出及时审核,提高人民调解业务能力水平,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业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业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600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600件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2%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2%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发放	每半年审核发放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发放	每半年审核发放		
			案件化解及时性	依法及时化解		案件化解及时性	依法及时化解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标准	根据协议及案件难易复杂等情况,补助标准50至800元不等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标准	根据协议及案件难易复杂等情况,补助标准50至800元不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0240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法律援助办公费、补助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补贴等,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报送案件资料,由法律援助中心审核,进行案件补贴发放。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通知》晋财政法〔2017〕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由律师代理诉讼,司法局给办案律师发放工作补贴,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支付规定,加强支出审核,确保办案经费专款专用。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结案案件进行审核,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每一季度,法律援助中心对于律所律师在法院的法律援助结案案件进行审核,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县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人员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司法局定期为办案律师发放工作补贴,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为我县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人员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司法局定期为办案律师发放工作补贴,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8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85%	
				时效指标	案件补助发放	每季度考核发放	时效指标	案件补助发放	每季度考核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跨县每件1200元,县内每件1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跨县每件1200元,县内每件1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222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用于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工作办公费、法律软件使用服务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法治字〔2021〕2号;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法治字〔2021〕2号;中共阳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阳城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法治字〔2021〕4号;《阳城县司法局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办公场所建设与设备购买,人员培训,行政复议与应诉法律事务办理,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工作经费保障,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建设法治政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制度,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诉讼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等加强支出审核,按财务规定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工作计划,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诉讼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等加强支出审核,按财务规定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	≥40件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	≥40件	
			质量指标	案卷规范化率	≥91%	质量指标	案卷规范化率	≥91%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办结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办结	
	成本指标	行政应诉律师代理费	行政案件代理,本市范围一件2500元,本省跨市一件3500元,跨省办理一件4500元	成本指标	行政应诉律师代理费	行政案件代理,本市范围一件2500元,本省跨市一件3500元,跨省办理一件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进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进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争议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争议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351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法、刑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党内法规等,突出宣传与阳城县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普法宣传经费用于普法与依法治理业务工作办公费、印刷费、法治文艺演出费、差旅费、培训费、公众号运营服务费、宣传品购置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阳人发【202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八五”普法顺利开局,根据中央、省、市、县“八五”普法规划,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法治阳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落实经费保障,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牵头制定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加强普法宣传预算,及时开展普法活动,完善支出制度,财务对普法宣传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加强内部及外部审计监督,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为建设法治阳城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为建设法治阳城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	≥10场次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	≥10场次
			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30场次		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30场次
		质量指标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6场次	质量指标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6场次
			印刷及购买宣传材料质量达标率	≥98%		印刷及购买宣传材料质量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宪法日宣传	12月4日前后1周	时效指标	宪法日宣传	12月4日前后1周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品购买价格	低于三家市场合理价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品购买价格	低于三家市场合理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观念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观念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461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公共法律体系实施意见》的要求,聘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村(居)集体组织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补贴。							
立项依据		《晋城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晋市司字【2016】3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村一法律顾问是公共法律服务的一部分,有利于更好参与依法治村工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律股牵头具体承办,组织各司法所对村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等相关印证资料进行审核,按补贴标准审核造表、确定数额,由律所开具发票,分管领导对工作补贴各项资料复核,局党组研究决定,由局及时支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补贴金额。公律股及各司法所定期与不定期入村了解、监督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请村干部群众对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建议,提高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针对性,促进法律服务质量提升,严格审核“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相关性。							
项目实施计划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用于村(居)法律顾问(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重大事项把关、协助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的补贴。每半年,公律股及各司法所及时督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时提供“一村一法律顾问”各项工作补贴资料,加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支出真实性、相关性、合法合规性等审核,按司法局文件标准确定工作补贴金额,及时财务支出。为村、社区集体和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法律服务,有效提高了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提升了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有效为村(居)集体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满足乡村干部群众法律需求,解决法律难题,有效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水平。				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有效为村(居)集体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满足乡村干部群众法律需求,解决法律难题,有效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15件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15件		
			提供法律咨询	≥2000人次		提供法律咨询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6%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6%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每半年1次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每半年1次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入村路途远近每次80至120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1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入村路途远近每次80至120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225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城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无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城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04平方米。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城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10万元，社区矫正业务辅助人员5名，用于人员劳务服务、社会保险、服务管理费支出，服务领域为基本公共服务，代码A10，目录为社会治理服务。

（二）其他

社区矫正业务辅助人员协助社区矫正管理局及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由社区矫正管理股进行考核。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	10				
[2040610]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10.00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